附表：

土地取得情形

受處分人	異動日期	取得原因	土地持分
賴昱銘	105年1月5日	受贈取得	1/6
賴柏齊	105年1月5日	買賣取得	1/6
賴玟卉	105年1月5日	買賣取得	1/6

成交價額　　單位：元

受處分人	成交價額	計算式
賴昱銘	6,595,912	39,575,470x持分 1/6
賴柏齊	6,595,912	39,575,470x持分 1/6
賴玟卉	6,595,912	39,575,470x持分 1/6

可減除成本　　單位：元

受處分人	取得成本	計算式
賴昱銘	1,394,626	公告土地現值1,308,280元x消費者物價指數106.6%
賴柏齊	2,633,333	總價款1,580萬x持分1/6
賴玟卉	2,633,333	總價款1,580萬x持分1/6

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

受處分人	成交價額	可減除成本	可減除費用(備註1)	土地漲價總數額	課稅所得	稅率	應納稅額
賴昱銘	6,595,912	1,394,626	19,019	180,543	5,001,724	20%	1,000,344
賴柏齊	6,595,912	2,633,333	19,019	180,543	3,763,017	20%	752,603
賴玟卉	6,595,912	2,633,333	19,019	180,543	3,763,017	20%	752,603

備註：依據112年度綜合所得稅、外僑所得稅及遺產贈與稅捐稽徵業務第37次聯繫會決議，賴昱銘等3人共同訂立1出售契約，依各出賣人個別收入/合約總價x(合約總價X3%，上限30萬元)計算得列報之可減除費用，計算明細如下：賴昱銘、賴柏齊及賴玟卉：6,595,912元/104,040,000元x限額30萬元=19,019元